

附件三

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旨	(核准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請於 年 月 日至本站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 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本站向承辦人 領取重製品。請查照。 (駁回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。請查照。	
	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
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 啟		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- 一、 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 處理期間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。如有延長必要者，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，且以延長一次為限。